

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	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本署行政 大樓、思 賢樓宿舍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/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號	每2年1次	願景建築師事務所	桃園市政府	113年	113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	查核合格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四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 (最近 1 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	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號	04-09-3670-15-7	挺鋒電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	桃市電技中字第 DE500330-2號	113/10/18	停電檢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年 04月	每月 1 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												